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哪些值得注意的点？

产品名称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哪些值得注意的点？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是专注于私募基金、全国企业创设领域的服务平台 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按照规定及时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一）《私募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逾期未改正；- 11 -- 12 -（三）经基金业协会公示失联信息，公示期满仍无法取得有效联系；（四）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五十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在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指标和相关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应当符合证监会的规定 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证监会批准，并依法公告：

- （一）变更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 （二）变更持股不足5%但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设立从事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四）公司合并、分立；
- （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建立覆盖、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人员、业务、场地等方面的防火墙机制，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持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提交办理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变更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办法》的登记要求 第二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

业协会按照规定及时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一）《私募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逾期未改正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依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合法存

续的具有金融资产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最近3年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三）具备良好的声誉和经营业绩，最近3年金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前列，最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四）累计持股比例或者拥有权益的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四）至（六）项的规定，同时不得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情形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登记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7-注册地的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发生前款规定需备案或者报告事项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 第九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二）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能够为提升基金管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三）股东为自然人的，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最近1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具备5年

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3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3

年以上公募基金业务管理经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职责，确

保所提供材料的及时、完整、真实、准确 百一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机关处理 公募基金管理人

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6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

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临时基金管理人代为履行基金管理职责，并进行公示信息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应当书面承诺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实际控制权 被检查的机构

和人员应当主动配合，在要求时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非公开募

集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二、已登记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法》施行后提交办理除实际控制权外的登记备案信息变更的，相关变更事项应

当符合《办法》的规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基金业协会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前

，应当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将私募基金财产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登记的私募基金

管理人，无法清算或者转移的，参照《私募条例》第三十四条和本办法第五十八条处理 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超过六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

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向国务院证

券监督管理机构重新提交注册申请 证监会指导基金业协会建立私募基金投资负面清单制度 第十四条 在境

内开展私募证券基金业务且外资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25%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为在境内设立的公司；（二）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部门

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及其境外股东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机关的重大处罚；

（四）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五）在境内

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证监会

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百零四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

及其从业人员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具有合理的依据，对其服务能力和经营业绩进行如实陈述，

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不得损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满足公司运营、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的需要 第六十九条

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足够的现金或者债券，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 第二十二條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满足公司运营、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的需要 第六十九條 公募
基金管理人财务状况恶化，净资产等指标不符合规定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暂停受理及审核
其基金产品募集注册申请或者其他业务申请等措施，并要求其限期改善财务状况 百二十四條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有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
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上述行为的，还应当对其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罚款 第十五條 同一主体或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不同主体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控
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或者主要出资人：

- （一）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二）被协会采取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3年；
 - （三）因本办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第八項所列情形被终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终止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 （四）因本办法第七十七條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 （五）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六）从事的业务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
-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投资者短期赎回私募基金份- 18 - 额等方式，规避私募基金实缴规模要求
第六十條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一）变更
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且不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九條规定的需批准的重大变更事项，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修改公司章程条款；（三）关闭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变更重大事项 基金托管人整改后，应当向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经验收，符合有关要求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
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